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5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聯絡人：組長劉廣基

聯絡電話：(02)23141000 轉 2061

重新檢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 將朝「明確、精簡、可行」方向修正

我國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，提供公務員如遇有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，得以依循之行為準則，實施迄今已屆 8 年；另自 101 年 9 月 4 日函訂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實施迄今亦已屆 4 年，上開兩項規定，在實務執行上，已發現有若干條文執行困難及不符現實，故 105 年 10 月 28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，應重新檢視現行規範是否符合實際需求，研提更貼切有效的廉潔行為守則。

106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，廉政署提出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」討論案報告，就有關現行本規範執行困難及不符現實情形，例舉如下：

- 一、受贈財物:規範所訂公務員因正常社交禮俗往來，得接受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000 元，雖美國、英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，均有公務員基於禮節及人情允收財物金額的標準；惟未考量如外交人員因駐外國家環境不一，或區域地理城鄉差異等因素，統一訂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金額是否妥適，有再檢討必要。
- 二、飲宴應酬:公務員因公務禮儀往來活動，確有必要參加飲宴應酬，現行規範規定需事前簽報長官，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規範目的係為禁止公務員藉社交活動與職務利害關係人不當接

觸，惟公務禮儀往來活動既是基於公務需要所為，且機關首長公務行程多已公開化，現行規範要求需通知政風機構，並登錄建檔之機制有無必要，應予檢討。

三、請託關說:現行規範稱「…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」與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所稱「…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」二者對於請託關說行為之定義，在法律概念理解上，難以區分，造成機關同仁之適用上混淆，有修正必要。

四、演講撰稿:現行規範對於公務人員得出席演講、座談會等活動，能否支領費用未明確指出係屬「公部門」或「私部門」舉辦之場合；又現行規範對於費用支領，採取「上限禁止」(演講費每小時超過 5000 元不得領取)規定，恐影響或限制專業人士出席上開活動之意願。

為改善前述情事，廉政署將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指示，蒐集並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各部會機關相關意見，融入我國國情元素與符合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精神，朝「明確、精簡、可行」方向，以「整併相關法規」、「修正規範金額」、「檢視定義範圍」及「授權機關自訂」為修正重點，使我國廉政倫理規範更趨完善，俾利公務員遵循，達成公務員廉潔自持的目標。